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 終止有關出售御景酒店股權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向廣源地產出售御景酒店全部股權的90.05%及本公司擁有的由御景酒店欠本公司的賬面值共計人民幣19,350.72萬元的債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源地產尚有代價人民幣16,403.77萬元未完成支付，且已向本公司回函無力支付前述款項。為維護本公司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各方協商一致，本公司、御景酒店與廣源地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簽署了《<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之解除協議》（「解除協議」），以終止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

解除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訂約方：本公司；

廣源地產；及

御景酒店。

- 代價的退還
- (1) 本公司同意向廣源地產退還其已經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92,462,284元。
  - (2) 本公司和廣源地產確認採取分期方式退還廣源地產已經支付的代價及相應的資金佔用費，具體如下：
    - (i) 解除協議簽訂後的6個月內，本公司向廣源地產退還其已支付代價的50%，即人民幣96,231,142元及自解除協議簽訂日至價款支付日之間產生的資金佔用費（按照年化6%計算）。
    - (ii) 解除協議簽訂後的12個月內，本公司向廣源地產退還其已支付代價剩餘的50%，即人民幣96,231,142元及解除協議簽訂日至價款支付日之間產生的資金佔用費（按照年化6%計算）。

- 股權過戶
- 解除協議簽訂後的15日內，廣源地產應當配合本公司辦理完畢目標股權變更登記的相關手續。本公司同意在完成股權過戶後，將持有的御景酒店90.05%股權質押給廣源地產，直至本公司完成所有已支付代價的退回，並承諾在此期間御景酒店不再新增質押、擔保等權利負擔。

由於已訂立解除協議，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解除協議的簽署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調整事項，本公司遵循會計處理的實質重於形式原則，經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充分溝通，將御景酒店重新納入二零二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範圍。該事項的會計處理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第29號—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的相關規定，未對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中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司認為解除協議並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御景酒店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徹底消除了關聯方潛在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風險，從根本上保障了上市公司資產安全及全體股東權益，不存在利用關聯交易進行利益輸送或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合規治理及風險防控的監管要求。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長青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